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規範

103年1月20日 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建立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制度，依據本校學則第43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資格審查分為以下二階段辦理：

第一階段

(一) 執行時間及方式

- 1.註冊組於每學期課程停修申請結束日後，列印修業年限期滿8學期(含以上)之應屆畢業生及申請提前畢業者「畢業資格審查表」(含當學期選課紀錄)先行審核，完成後轉送學系進行審核。
- 2.審查作業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於五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審查項目

1.註冊組審核：

- (1) 修業年限。
- (2)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(含體育、通識)。
- (3)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128學分)。

2.學系審核：

- (1) 系訂必修專業課程(不含自由選修科目及學分)。
- (2) 輔系、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- (3) 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。
- (4) 學系自訂其他條件(如外語能力畢業門檻)。

(三) 審查結果之處理

- 1.學系於「畢業資格審查表」內勾記審查結果，經學系主管核章後彙送註冊組。
- 2.繕造預估畢業生名冊(請學生確認英文姓名並簽名)、未能畢業學生名冊(含缺修課程與學分)各一式3份，一份由學系自存；一份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；1份隨同電子檔案送回註冊組。
- 3.學系應將審查結果(含缺修課程及學分)通知未符合畢業資格學生。

第二階段

(一) 執行時間及方式

註冊組就學生畢業當學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依第一階段審查紀錄進行複核。並於該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週內完成。

(二) 審查項目

註冊組審核當學期各科成績是否及格，不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學系確認是否影響本系(或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)畢業資格。

(三) 審查結果之處理

- 1.註冊組就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；對未符合畢業資格且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進行後續學籍處理事宜。
- 2.各學系將本階段審查結果(含缺修課程及學分)通知未符合畢業資格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